

\$496一家齊SHARE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服務計劃內之每項服務均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general.html)、流動通訊服務附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mobile.html)、HKBN Wi-Fi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HKBN_Wi-Fi.html)以及本服務計劃內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 30 天內給予客戶通知。
3. 客戶須承諾使用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 24 個月(「最短合約期」)。客戶將獲發一張主線 SIM 卡(「主線」)和四張副線 SIM 卡(「副線」),均以客戶名稱於同一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內登記。
4. 若客戶以攜號轉台形式登記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主線及/或副線,香港寬頻將於服務生效日前 7 天為每個攜號轉台號碼編配一個臨時號碼。若主線不論任何原因未能於服務生效日成功攜號轉台,相關臨時號碼將從服務生效日開始使用,而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將相應於同日生效。服務月費亦於同日開始計算。所有副線的新號碼及/或臨時號碼(適用於攜號轉台)將於與主線相同之服務生效日啟動。臨時號碼將一直生效至客戶成功攜號轉台為止,其後臨時號碼會自動終止服務。為免生疑問,不論計劃中有多少張 SIM 卡在使用,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將於服務生效日開始。
5. 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月費為\$496,另行政費為每月\$18,包括以下基本服務:(i) 每月本地流動數據 30GB、(ii)本地無限通話時間、(iii)每月本地網內短訊 10,000 個(適用於香港寬頻相同支援網絡及同網絡供應商之客戶);以上各項均由主線及所有副線共用。此外,每張主線及所有副線於最短合約期內同時享有以下免費增值服務,包括:留言信箱、來電待接、來電顯示、來電轉駁、來電暫待、電話會議、隨時拒接來電或防止打出、拒接來電(於海外)及 HKBN Wi-Fi 服務。客戶須繳付使用流動通訊服務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或收費(無論是主線及/或副線),包括但不限於網外短訊、漫遊費及/或增值服務及以用量計算的服務之其他費用。
6. 本地流動數據每月預設上限為 30GB,客戶可自設更高數據用量上限並須繳付額外費用(當本地流動數據用量達到每月預設用量上限後,客戶繼續使用本地流動數據服務,則須繳付該額外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地流動數據用量上限一經客戶自設後,其後月份將按該設定作為用量上限。當本地流動數據用量達到預設上限(如沒有自設本地流動數據用量上限)或自設用量上限時,本地流動數據服務將被暫停直至該繳費月之最後截數日為止。而客戶所體驗之實際數據傳輸速度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異,包括網絡流量狀態、周遭環境、硬件、軟件或其他因素。
7. 客戶須成功登記並生效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方可獲取 myTV SUPER 組合(基本版解碼器及一個流動裝置之跨屏幕同時睇)。myTV SUPER 組合服務只適用於賬戶內有有效之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的客戶。
8. 客戶須於優惠期內成功登記及生效主線之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方可獲取\$200 鴻福堂禮券。如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內之主線或副線之任何手提電話號碼是由 csl/1010/SUN Mobile 之現有流動通訊用戶攜號轉台至香港寬頻,並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登記並生效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將可獲贈額外\$500 鴻福堂禮券。如主線及副線之任何手提電話號碼同時符合上述資格,客戶最多亦只可獲贈\$500 鴻福堂禮券。禮券將於主線之流動通訊服務成功啟動後 4-8 個星期內郵寄到客戶的通訊地址。活動優惠期可能因應反應而調整,香港寬

頻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計劃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保留最終決定權。禮券供應有限，先到先得。禮券不可兌換現金或轉讓，香港寬頻亦不設退貨退款服務。客戶明白香港寬頻並非禮券之供應商，有關禮券之詳情請參閱禮券內的條款。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禮券供應商聯絡，香港寬頻對此禮券之任何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如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登記並生效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並以同一身份證號碼登記指定極速王及/或摯好傾組合，則可獲豁免極速王及/或摯好傾組合 18 個月月費及\$680 之安裝費。此優惠只適用於香港寬頻之指定住宅地區（不適用於村屋）及安裝服務之地址於登記前 120 日內未曾使用香港寬頻之寬頻及/或家居電話服務。客戶須於成功登記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後 90 天內登記該月費豁免之極速王及摯好傾組合，並須於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正式生效後方可安排服務安裝。詳情請參閱極速王及/或摯好傾組合條款及細則。
10. HKBN Wi-Fi 服務將與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同時啟動。個別服務賬號及登入密碼將以手機短訊形式分別發送至主線及各副線的手提電話號碼。
11. 各主線及所有副線已預設為可以使用以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如漫遊話音，漫遊數據及 IDD。有關收費詳情及其他服務詳情，請與香港寬頻客戶服務部查詢。
12. 指定地區之漫遊數據用量的收費單位最少為 1KB，不足 1KB 亦會以 1KB 收費。
13. 主線及所有副線均可免按金享用 IDD 0030，IDD 001 及國際漫遊話音服務。所有 IDD 0030 及 IDD 001 通話收費均以 1 分鐘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分鐘亦會以 1 分鐘收費，以香港寬頻的通話記錄為準。
14. 客戶確認及同意承擔與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有關的所有費用，不論服務是由主線或副線使用。
15. 客戶確認及同意接收有關副線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攜號轉台狀況通知及用量紀錄。
16. 如客戶只登記單一流動通訊服務而未有登記任何其他香港寬頻服務，則須於服務啟動後 15 天內進行地址認證。如客戶未能完成地址認證手續，其流動通訊服務將會被暫停。於服務暫停期間，客戶仍須繳付服務月費及所有因使用流動通訊服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或收費。
17. 如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內任何一項服務被終止，所有其他於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服務及增值服務亦將一併終止。
18. 除第 20 條款註明外，如主線的服務不論任何原因被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至香港寬頻其他服務計劃），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及副線的服務亦會自動同時終止。
19. 除第 20 條款另有規定外，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不論任何原因被終止，香港寬頻保留就每個已終止之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收取\$200 行政費之權利。
20. 如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不論任何原因於最短合約期內被終止（於 14 天的啟動後冷靜期內除外），客戶須支付餘下最短合約期應付之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優惠月費總金額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以及任何終止流動通訊服務計劃的行政費（如適用）。上述費用及收費為實際預計損失而並非罰款。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所有優惠亦將一併終止。客戶須繳付因使用增值服務及以用量計算之服務所產生的用量費用或收費（如漫遊、IDD）。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可以相關服務預繳費（或其任何部分）扣除所有已產生的費用或收費，且客戶須繳付扣除後餘款（如適用）。

21. 任何已繳付予香港寬頻之金額一概不得轉讓及／或退回。
22. 如客戶終止任何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 30 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必須於流動通訊服務計劃終止生效日起 30 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 hkbn.net/shop）。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內交還器材或有關器材或其任何部份有任何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其不時訂定之費用。詳情請參閱 hkbn.net/charge。
23. 若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屆滿後繼續使用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後之月費（即基本服務月費）。
24. 與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內其他服務相關的所有收費及費用，於個別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內列出。
25. 於登記服務時，客戶可選擇服務生效日，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內之服務將於選定日期啟動，惟將受制於服務提供所需時間及是否已成功轉台（攜號轉台情況下）。然而，服務生效日必須為服務登記起計 90 天內。客戶必須於服務生效前確認其選定之「服務生效日」。客戶一旦與香港寬頻確定此日期，最短合約期即由服務生效日起開始生效。客戶明白於成功領取其 SIM 卡至其服務生效日期間將不能使用服務。
26.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一家齊 SHARE 流動通訊服務計劃補充：

1. 流動通訊服務簽約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1.**客戶於登記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簽約後冷靜期。客戶可於簽約後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hkbn.net 取消已登記的服務計劃，香港寬頻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惟若客戶(i)已收取禮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或(ii) 已啟動服務計劃之 SIM 卡(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 14 天冷靜期開始；如適用) 或(iii) 客戶已啟動其根據服務計劃取得的 myTV SUPER 賬戶(如適用)，簽約後冷靜期立即終止。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冷靜期詳情請參閱「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2.**如客戶在簽約後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及/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
2. 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1.**客戶於啟動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服務計劃」）之日（「啟動日期」）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啟動後冷靜期。客戶可於啟動後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hkbn.net 取消已安裝的服務計劃。惟啟動後冷靜期於下列情況發生下立即終止：**(i)** 原有流動通訊之流動電話號碼已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或**(ii)** 客戶已收取禮品；或**(iii)** 客戶已啟動其根據服務計劃取得的 myTV SUPER 賬戶(如適用)；或**(iv)** 客戶已安裝任何因申請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而免費享用之香港寬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極速王及擎好傾組合計劃)(如適用)。**2.**如客戶啟動後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及/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同時，客戶須即時繳付以下條款 3 所列之費用。**3.** 如客戶於啟動後冷靜期內終止服務/服務計劃，客戶須支付下列費用，包括**(i)** 按比例計算已使用服務/服務計劃日數之優惠月費；**(ii)** 任何取消前已使用以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及話音服務收費及**(iii)**取消流動通訊服務/服務計劃之行政費(如適用)。客戶同意香港寬頻會從預繳費(或任何部分)扣除上述的應繳費用，客戶並須繳付剩餘之應繳費用(如適用)。
3.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所提供的迅流動組合連 myTV SUPER 服務計劃（下稱「計劃」或

「組合」) 須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hkbn.net/tnc/general.html)、HKBN WiFi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hkbn.net/tnc/HKBN_Wi-Fi.html)、MusicOne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hkbn.net/tnc/MusicOne.html)、myTV SUPER 服務條款(載於 www.mytvsuper.com 內之《myTV SUPER 服務條款》)及以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利隨時更改所有的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 30 天內給予客戶合理可行的通知。而有關《myTV SUPER 服務條款》，MyTV Super Limited 保留隨時修訂服務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修訂版本會於 www.mytvsuper.com 內刊出。除非另有所述，所有修訂於網站刊出後，將自動生效及取代《myTV SUPER 服務條款》之前的任何版本。客戶同意定期於 www.mytvsuper.com 網站查閱刊出的服務條款，以確保得悉任何有關修訂。

4. 新客戶須成功登記及安裝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方可獲得 myTV SUPER 組合(基本版解碼器及一個流動裝置之跨屏幕同時睇)(「myTV SUPER」)。
5. 指定流動服務計劃所包括的 myTV SUPER 包括由 MyTV Super Limited 所提供的 myTV SUPER 基本版、其他點播組合(如適用)及跨屏幕同時睇服務。客戶請瀏覽 www.mytvsuper.com 以查閱 myTV SUPER 各頻道及/或組合之內容及跨屏幕同時睇服務之使用詳情。客戶明白香港寬頻所提供的 myTV SUPER 所包括及/或可供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及內容與客戶透過其他非香港寬頻渠道所訂購的 myTV SUPER 可能會出現差異。
6. 客戶均須簽訂最短合約期為 24 個月之計劃，並成功安裝有關服務(如適用)。
7. 客戶如因更改服務安裝地址而須重新安裝任何組合內之服務或 myTV SUPER，客戶須繳付香港寬頻不時訂定之服務搬遷安裝費，詳情請參閱 hkbn.net/charge。
8. myTV SUPER 解碼器供應有限，先到先得。客戶明白香港寬頻並非 myTV SUPER 之內容供應商，有關 myTV SUPER 內的頻道及內容以 MyTV Super Limited 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 www.mytvsuper.com)。香港寬頻不會承擔任何頻道及/或內容更改或取消之責任。
9. 客戶必須提供有效的手機號碼及聯絡電郵，方可成功登記任何連 myTV SUPER 的指定計劃。有關手機號碼及聯絡電郵，將會用作香港寬頻與客戶聯絡之用。
10. 客戶明白如計劃內任何一項服務終止，組合內其他服務及 myTV SUPER 將一併終止。如客戶的流動服務計劃賬戶因任何原因暫停，其組合內的其他服務及 myTV SUPER 亦會暫停。
11. 香港寬頻會於客戶成功啟動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後 7 天內發送 myTV SUPER 解碼器換領通知書至客戶於香港寬頻登記的電郵地址。客戶須於通知書上所示的換領期內到指定香港寬頻換領中心領取 myTV SUPER 解碼器。逾時領取，恕不受理。香港寬頻會於客戶領取 myTV SUPER 解碼器後翌日以電郵及短訊形式，分別將 myTV SUPER 之客戶號碼及密碼發送至客戶於香港寬頻登記的聯絡電郵及手機號碼。客戶須透過有關資料自行啟動解碼器，以享用服務。
12. 由成功啟動 myTV SUPER 解碼器當日起至組合生效日期間內(「預覽期」)，客戶可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觀看指定的 myTV SUPER 基本版及使用跨屏幕同時睇服務。惟若客戶登記的組合內包括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客戶只可於組合生效後才可觀看有關額外頻道組合之內容(如適用)。
13. 在預覽期內，任何有關 myTV SUPER 的查詢，客戶應直接致電 myTV SUPER 客戶服務熱線 2399-9666。

14. myTV SUPER 的登記人須為香港寬頻指定計劃的登記人。客戶有責任妥善管理 myTV SUPER 之資料，包括客戶號碼及賬戶密碼，以及為任何透過其 myTV SUPER 所完成的交易而負責。
15. 如已登記 myTV SUPER 的香港寬頻客戶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指定網站或其他渠道另行訂購其他點播組合或頻道內容，除非另有說明，在一般情況下，付款方式預設為香港寬頻。客戶於成功訂購內容後兩個月內，有關款項將會經香港寬頻賬單向客戶收取。但若客戶於預覽期內，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或其他非香港寬頻渠道另行訂購之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付款方式將預設為信用卡並直接繳付予 MyTV Super Limited；在組合生效後，除非客戶自行於網上更改付款方式，否則，客戶往後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或其他非香港寬頻渠道訂購之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都會繼續以信用卡為付款方式。
16. 如客戶登記的組合(「組合 A」)包括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於組合 A 生效日前，客戶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另行訂購任何包括相同頻道的組合(「組合 B」)，為避免重覆訂購及收費，在組合 A 生效當日，MyTV Super Limited 會終止客戶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所訂購的組合 B，所有相關的收費會以組合 A 計算，有關終止組合 B 及結算安排，請直接向 MyTV Super Limited 查詢。
17. 若 myTV SUPER 因下列原因被終止或暫停，客戶將無法獲取/觀看所有 myTV SUPER 所包括的組合、頻道及內容及所有透過有關 myTV SUPER 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及內容，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寬頻將不會作出退換或退款。(a) 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月費或其他另行訂購的費用，經催繳後仍沒有及時繳付，計劃內的服務被終止或暫停；或(b) 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計劃；或(c) 因違約、侵權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合約/計劃/服務終止；(d) 其他香港寬頻無法預見或無法避免的情況。
18. 客戶更新記錄於香港寬頻的個人資料，不代表同時更新客戶於登記 myTV SUPER 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相反亦然。若客戶要更新個人資料，必須分別通知香港寬頻及登入 myTV SUPER 賬戶更新個人資料。
19. 不論任何原因相關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之剩餘優惠月費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惟客戶因搬遷至未有香港寬頻服務覆蓋地區，而終止有關組合，客戶則須支付下兩項費用之總和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包括(i)所登記服務計劃內客戶獲豁免之安裝費或已繳付之安裝費與基本安裝費之差額；及(ii)以禮品的價值按最短合約期的剩餘月份來計算已獲取的禮品之剩餘價（例：禮品的價值為 \$2,400，合約期為 24 個月，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完成前 6 個月終止合約，已獲取的禮品之剩餘價計算方法： $\$2,400/24 \times 6 = \600)(如適用)，禮品的價值以香港寬頻公佈為準。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先以賬戶內之相關服務的預繳費或任何餘額扣除客戶應繳的算定損害賠償，客戶須繳付剩餘之算定損害賠償費用(如適用)。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組合之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20. 如客戶欲終止任何一個已生效之組合，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 30 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者)必須於組合終止生效日起 30 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 <http://www.hkbn.net/shop>)。同時，客戶需留意，myTV SUPER 解碼器及有關配件，僅供客戶於相關服務計劃有效期內，享用 myTV SUPER 之用。myTV SUPER 解碼器及有關配件於任何時候均屬於香港寬頻之服務裝置。myTV SUPER 解碼器及有關配件須於服務取消生效後的 30 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包括 myTV SUPER 解碼器及其配件)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

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香港寬頻不時訂定之費用（詳情請參閱 HKBN_BN_myTV_SUPER_chi_TnC_20170724 <http://www.hkbn.net/charge>）；有關費用，香港寬頻將直接於客戶登記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如適用)，或直接將該費用記入香港寬頻的賬戶內(如適用)。

21. 若客戶於合約屆滿期後繼續使用有關組合及/或增值優惠組合，客戶須以最短合約期後之月費支付有關費用。
22. 透過 myTV SUPER 可供客戶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內容或服務之收費，於個別服務的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詳情請參閱 www.mytvsuper.com。
23. 客戶明白 myTV SUPER 內所包括之 4K 超高清節目必須配合相關硬件，包括但不限於 4K 畫質之電視或播放器才能欣賞。
24.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及/或 MyTV Super Limited 擁有最終決定權。

極速王組合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組合中之每項服務均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general.html)、寬頻上網服務之附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broadband.html)、HKBN Wi-Fi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HKBN_Wi-Fi.html) (如適用者) 以及本表格內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隨時更改所有的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 30 天內給予客戶合理可行的通知。
3. 客戶須簽訂最短合約期為 18 個月之指定極速王組合，並成功安裝有關服務。
4. 如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登記並生效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並以同一身份證號碼登記指定極速王組合，則可獲豁免極速王組合 18 個月月費及\$680 之安裝費。此優惠只適用於香港寬頻之指定住宅地區 (不適用於村屋) 及安裝服務之地址於登記前 120 日內未曾使用香港寬頻之寬頻及/或家居電話服務。客戶須於成功登記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後 90 天內登記該月費豁免之極速王組合，並須於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正式生效後方可安排服務安裝。此優惠只適用於賬戶內有有效之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客戶，如客戶於安裝極速王組合前終止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其極速王組合服務申請及安裝將會被取消。若成功安裝極速王組合後，有關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啟動後冷靜期會立即終止。客戶如終止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客戶須以月費\$318 繼續使用極速王組合或選擇終止相關極速王組合，惟所有終止服務申請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 30 天之預先通知。香港寬頻亦會保留權利按月費\$318 收取客戶已享用之極速王組合服務期間內的費用。於住宅固網服務安裝後的冷靜期後，不論任何原因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香港寬頻將保留收取每個組合基本安裝費\$680 的權利。
5. 活動優惠期可能因應反應而調整，香港寬頻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計劃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客戶如因更改服務安裝地址而須重新安裝任何組合內之服務，客戶須繳付香港寬頻不時訂定之服務搬遷安裝費，詳情請參閱 hkbn.net/charge。
7. 如組合內任何一項服務終止，組合內其他服務將一併終止。
8. 不論任何原因相關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之剩餘優惠月費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

害賠償；惟客戶因搬遷至未有香港寬頻服務覆蓋地區，而終止有關組合，客戶則須支付下列兩項費用之總和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包括(i)所登記服務計劃內客戶獲豁免之安裝費或已繳付之安裝費與基本安裝費之差額；及(ii)以禮品的價值按最短合約期的剩餘月份來計算已獲取的禮品之剩餘價（例：禮品的價值為 \$2,400，合約期為 24 個月，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完成前 6 個月終止合約，已獲取的禮品之剩餘價計算方法： $\$2,400 / 24 \times 6 = \600 ）(如適用)，禮品的價值以香港寬頻公佈為準。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先以賬戶內之相關服務的預繳費或任何餘額扣除客戶應繳的算定損害賠償，客戶須繳付剩餘之算定損害賠償費用(如適用)。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組合之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9. 所有已繳付給香港寬頻之金額一概不得轉讓及/或退回。
10. 如客戶欲終止任何一個已生效之組合，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 30 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者)必須於組合終止生效日起 30 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 hkbn.net/shop)，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內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或其任何部份有所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不時訂定之費用，詳情請參閱 hkbn.net/charge。
11. 若客戶於合約屆滿期後繼續使用有關組合及/或增值優惠組合，客戶須以最短合約期後之月費(即基本服務月費)支付有關費用。
12. 組合中之個別服務將會收取的其他費用，於個別服務之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
13. 簽約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1. 客戶於登記指定住宅固網服務(包括家居寬頻及家居電話)（「固網服務」)服務計劃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冷靜期。客戶可於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hkbn.net 取消已登記的服務計劃，香港寬頻將不會收任何費用。惟若(i) 客戶已收取禮品；或(ii) 固網服務已完成安裝(安裝後的 14 天冷靜期開始)，冷靜期立即終止。有關安裝後的冷靜期詳情請參閱「安裝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2.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固網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之其他服務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計劃服務或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
14. 安裝後的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1. 客戶於安裝指定固網服務(包括家居寬頻及家居電話)（「固網服務」)服務計劃日期(「安裝日期」)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冷靜期。安裝日期指於服務安裝表格上確認日期。如客戶未能同時安裝所有已申請之服務組合，冷靜期將以最早安裝日期開始計算。客戶可於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hkbn.net 取消已安裝的服務計劃。惟冷靜期於下列情況發生下立即終止：(i) 原有固網電話號碼已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或(ii) 客戶已收取禮品。2.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固網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之其他服務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計劃服務或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同時，客戶須即時繳付以下條款 3 所列之費用。3. 如客戶於冷靜期內終止服務/服務計劃，客戶須支付下列費用，包括(i) 按比例計算已使用服務/服務計劃日數之優惠月費；(ii) 任何取消前已使用以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及(iii) 每個服務計劃之基本安裝費(已繳付安裝費的客戶除外)。客戶同意香港寬頻會以賬戶內之預繳費(或任何部分)先扣除上述的應繳費用，並須繳付剩餘之應繳費用(如適用)。

摯好傾組合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組合中之每項服務均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ttp://www.hkbn.net/tnc/general.html>)、家居電話服務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ttp://www.hkbn.net/tnc/home_telephone.html)、固網電話號碼攜帶服務之特別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ttp://www.hkbn.net/tnc/home_telephone.html)、IDD 0030 之特別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ttp://www.hkbn.net/tnc/IDD0030.html>)以及本網頁內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隨時更改所有的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 30 天內給予客戶合理可行的通知。
3. 客戶須簽訂最短合約期為 18 個月之指定摯好傾組合，成功安裝寬頻服務及不早於極速王組合啟用摯好傾組合服務。
4. 摯好傾組合之安裝地址必須與極速王組合相同。
5. 客戶之服務登記地址必須已登記由任何一間提供寬頻上網服務的寬頻網絡供應商提供之 1.5Mbps 頻寬或以上寬頻無限上網服務以便香港寬頻提供服務及需預留 130kbps 上載及 130kbps 下載頻寬予話音傳送。而每一個寬頻無限上網服務只支援登記 Wi-Fi 管家連家居電話服務一次。
6. 如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登記並生效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並以同一身份證號碼登記指定摯好傾組合，則可獲豁免摯好傾組合 18 個月月費及\$680 之安裝費。此優惠只適用於香港寬頻之指定住宅地區 (不適用於村屋) 及安裝服務之地址於登記前 120 日內未曾使用香港寬頻之寬頻及/或家居電話服務。客戶須於成功登記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後 90 天內登記該月費豁免之摯好傾組合，並須於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正式生效後方可安排服務安裝。此優惠只適用於賬戶內有有效之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客戶，如客戶於安裝摯好傾組合前終止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其摯好傾組合服務申請及安裝將會被取消。若成功安裝摯好傾組合後，有關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啟動後冷靜期會立即終止。客戶如終止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客戶須分別以月費\$98 繼續使用摯好傾組合或選擇終止相關摯好傾組合，惟所有終止服務申請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 30 天之預先通知。香港寬頻亦會保留權利按月費\$98 收取客戶已享用之摯好傾組合服務期間內的費用。於住宅固網服務安裝後的冷靜期後，不論任何原因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香港寬頻將保留收取每個組合基本安裝費\$680 的權利。
7. 活動優惠期可能因應反應而調整，香港寬頻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計劃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保留最終決定權。
8. 不論任何原因以致家居電話及/或 Wi-Fi 管家服務未能成功安裝，客戶申請之指定摯好傾組合將會被取消。
9. 如組合內任何一項服務終止，組合內其他服務將一併終止。
10. 如客戶欲終止任何一個已生效之組合，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 30 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者)必須於組合終止生效日起 30 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 hkbn.net/shop)，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內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或其任何部份有所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不時訂定之費用，詳情請參閱 hkbn.net/new/tc/support-service-charges-overview.shtml。
11. 不論任何原因相關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之剩餘優惠月費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惟客戶因搬遷至未有香港寬頻服務覆蓋地區，而終止有關組合，客戶則須支付下列兩項費用之總和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包括(i)所登記服務計劃內客戶獲豁免之安裝費或已繳付之安裝費與基本安裝費之

差額;及(ii)以禮品的價值按最短合約期的剩餘月份來計算已獲取的禮品之剩餘價(例:禮品的價值為 \$2,400, 合約期為 24 個月,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完成前 6 個月終止合約,已獲取的禮品之剩餘價計算方法: $\$2,400 / 24 \times 6 = \600)(如適用),禮品的價值以香港寬頻公佈為準。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先以賬戶內之相關服務的預繳費或任何餘額扣除客戶應繳的算定損害賠償,客戶須繳付剩餘之算定損害賠償費用(如適用)。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組合之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12. 客戶如因更改服務安裝地址而須重新安裝任何組合內之服務,須繳付\$400 或香港寬頻不時訂定之安裝費。詳情請參閱 hkbn.net/new/tc/support-service-charges-overview.shtml
13. 若客戶選擇攜帶原有電話號碼至香港寬頻,客戶不可於轉台服務生效前向原有供應商終止該服務。
14. 如申請人選擇將原有電話號碼攜帶至香港寬頻,香港寬頻將為申請人提供一個臨時電話號碼,而臨時電話號碼將於原有電話號碼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 10 天後被自動取消。申請攜帶電話號碼服務之客戶,若未能提供完整資料或提供錯誤資料或由於香港寬頻無法控制的原因,以致香港寬頻於安裝家居電話後 180 日內未能成功攜帶原有家居電話號碼至香港寬頻,是次攜帶原有家居電話號碼之申請將不被處理。
15. 簽約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登記指定住宅固網服務(包括家居寬頻及/或家居電話)(「固網服務」)服務計劃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冷靜期。客戶可於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hkbn.net 取消已登記的服務計劃,香港寬頻將不會收任何費用。惟若(i) 客戶已收取禮品;或(ii) 固網服務已完成安裝(安裝後的 14 天冷靜期開始),冷靜期立即終止。有關安裝後的冷靜期詳情請參閱「安裝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2.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固網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之其他服務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計劃服務或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
16. 安裝後的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安裝指定固網服務(包括家居寬頻及/或家居電話)(「固網服務」)服務計劃日期(「安裝日期」)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冷靜期。安裝日期指於服務安裝表格上確認日期。如客戶未能同時安裝所有已申請之服務組合,冷靜期將以最早安裝日期開始計算。客戶可於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hkbn.net 取消已安裝的服務計劃。惟冷靜期於下列情況發生下立即終止:(i) 原有固網電話號碼已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或(ii) 客戶已收取禮品。2.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固網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之其他服務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計劃服務或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同時,客戶須即時繳付以下條款 3 所列之費用。3. 如客戶於冷靜期內終止服務/服務計劃,客戶須支付下列費用,包括(i) 按比例計算已使用服務/服務計劃日數之優惠月費;(ii) 任何取消前已使用以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及(iii) 每個服務計劃之基本安裝費(已繳付安裝費的客戶除外)。客戶同意香港寬頻會以賬戶內之預繳費(或任何部分)先扣除上述的應繳費用,並須繳付剩餘之應繳費用(如適用)。

Wi-Fi 管家服務(以下簡稱為「本服務」)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1. 本服務的服務內容及範圍可能不時修改,任何有關本服務的額外裝置(以下簡稱為「相關裝置」)及增值服務或需另行收費。
2. 客戶應當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為「香港」)任何一間提供寬頻上網服務的寬頻網絡供應商登記寬頻無限上網服務(以下簡稱為「寬頻無限上網服務」),而客戶須自行承擔有關的費用。客戶亦明確地同意以一香

港內的住址作為向香港寬頻登記本服務的服務安裝地址（以下簡稱為「服務安裝地址」），並將在該地址內使用之寬頻無限上網服務提供予香港寬頻使用。每一個寬頻無限上網服務只支援登記本服務一次。客戶同時亦明確地同意會符合以下由香港寬頻訂下的系統要求或香港寬頻不時訂下的系統要求，以便香港寬頻提供本服務予客戶使用：(i) 只適用於 1.5Mbps 頻寬或以上 的穩定及無限寬頻上網服務及需預留 130kbps 上載及 130kbps 下載頻寬予話音傳送；(ii) 支援 10/100/1000 Base TX 設備之網絡；(iii) 網絡須透過 DHCP、PPPoE 或靜態配置方法提供公共 IP 地址；(iv) 若使用區域網絡（LAN）上網服務，該區域網絡不能設置防火牆；(v) 該網絡並非於網絡位置轉換（NAT）的狀況下運作；及 (vi) 不適合於需要登入程序之網絡（PPPoE 除外）。客戶明白及接受由於本服務之提供取決於寬頻服務及互聯網接駁之技術，而本服務亦受到其他因素如網絡之穩定性及保密程度所影響，因此香港寬頻對本服務之提供及所提供之方式將擁有獨有的酌情決定權。香港寬頻對上述事宜所作的決定及裁定將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如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及/或其他香港寬頻不時訂下的要求，香港寬頻將不會對本服務之故障負上任何責任。

3. 如客戶需要進行服務搬遷，客戶必須將其寬頻服務連同家居電話服務及/或本服務一同搬遷。
4. 「網絡家居終端裝置」及輔助器材，包括但不限於「電源變壓器」及「連接線（包括「網絡線（RJ45）」及「電話線（RJ11）」）以下簡稱為「有關器材」。
5. 有關器材將於最短合約期內免費租用予申請人，而有關器材於任何時候均屬香港寬頻之財產。香港寬頻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及不論任何原因的情況下終止客戶租用該器材之服務，而香港寬頻會盡力於該終止或更改前的 30 天內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客戶給予預先通知。於最短合約期內如對有關器材有任何技術問題，可直接聯絡香港寬頻。
6. 客戶如欲終止本服務，必須給予最少 30 天之預先通知予香港寬頻(如適用)。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有關器材亦必須於服務終止生效日起 30 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 hkbn.net/shop）。如客戶要求香港寬頻提供上門服務到有關處所收回有關器材，香港寬頻將盡可能於收到客戶書面通知後 14 天內作有關之安排，並會向客戶收取香港寬頻所訂定之上門收回器材費。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內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其訂定之費用（詳情請瀏覽 hkbn.net/charge）。香港寬頻將直接於客戶登記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該費用(如適用)，或於毋須給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將直接將該費用記入香港寬頻的賬戶內(如適用)。
7. 客戶須准許香港寬頻或其代理於合理時間及合理通知下檢查、測試及維修有關器材。
8. 若有關器材之機能失常、停頓或損壞是因正常損耗、或因客戶之任何誤用、疏忽、故意破壞或毀壞所引起或因違反本附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因任何超越香港寬頻控制範圍的意外、不可抗力的情況或因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有關器材，香港寬頻將不會對有關器材或其部份或其零件提供維修或更換。
9. 若有關器材或其部份已超越可維修的範圍，香港寬頻將不會對有關器材進行維修或更換。
10. 若有關器材在該服務使用期內遺失或遭失竊，客戶必須立即通知香港寬頻以防止第三者非法使用有關器材及該服務作出香港寬頻認為不適當、不道德、涉及誹謗、欺詐或其他不合法的行為。除非有關器材已售予客戶，香港寬頻可向客戶收取該已遺失或遭失竊之有關器材的費用。

11. 除了香港寬頻的授權代表或代理外，客戶不能准許或引致任何人士對有關器材進行維修、保養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
12. 客戶須對相關裝置（包括維修費用）的任何損壞或破壞負責。香港寬頻沒有責任為相關裝置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相關裝置的製造商將直接為客戶提供保修及保養服務。
13. 香港寬頻可中斷或暫停服務以進行維修、測試、遙距保養或遙距更新相關的網絡或有關器材。香港寬頻可能會根據情況進行修理或更換有關器材。香港寬頻將盡快恢復服務，但不負責就中斷或暫停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支付任何賠償。
14. 本服務有可能不兼容未獲香港寬頻認證的裝置。
15. 客戶明白及接受若本服務及有關器材並非在服務安裝地址內使用或客戶未能提供有效的住宅地址，香港寬頻保留終止向客戶繼續提供本服務及收回有關器材的權利。
16. 客戶明白及同意香港寬頻毋須於下列情況下就客戶承擔任何責任：(i) 客戶所使用的其他設備或裝置之任何故障；(ii) 有關器材的故障，而該故障不論是否因客戶干擾有關器材、其疏忽、或客戶未能遵守香港寬頻就有關器材發出之使用指南所引致的故障；(iii) 客戶將有關器材與其他未得到香港寬頻書面授權可使用的設備或裝置一併使用；(iv) 客戶並非於服務安裝地址內使用有關器材。
17. 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香港寬頻及其他第三者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毋須就合約、侵權、法例或其他情況下導致客戶或其他人士因由該服務及/或有關器材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申索、專項、直接、間接或相應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18. 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香港寬頻、其集團公司及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其各別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均不會在以下情況下承擔任何法律責任：(i) 因由客戶使用該服務或有關器材時所引致的數據、話音或其他資料的損害或遺失；(ii) 因透過或在使用該服務或有關器材或相關的情況下有關調制解調器或其他裝置出現錯誤或偏差，而因此等錯誤或偏差所引致客戶蒙受有關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的申索、被追討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潤或收入虧損、不論是否屬於經濟性質的相關虧損或任何此等損失；(iii) 任何有關於該服務及/或通過該服務取得的任何內容或於所供應、提供、賣出或透過該服務取得之有關器材所獲得的任何內容（或因任何故障、延遲導致未能如期供應、提供或買賣）所引致的申索；(iv) 任何關於該服務或有關器材或其部份之干擾、暫時終止及退化；(v) 任何可歸因於香港寬頻可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或環境所引致的損壞（即是「不可抗力理由」。「不可抗力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叛亂、爆炸、火災、洪水、政府行動、本附加條款及細則生效時仍未生效之法例、政府或其監管機構所施加的制約、勞資糾紛、貿易爭議及任何由第三者所造成而香港寬頻無法控制的延誤。
19. 客戶確認及同意香港寬頻將不會對以下事項負上任何責任：(i) 任何已預先安裝於客戶之電腦或其他器材中的資料、軟件及/或硬件的損害或損失；(ii) 任何由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提出有關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及相關的索償。
20. 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寬頻不須因使用該服務所引起之收入或利潤上之損失或任何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承擔任何責任。

21. 客戶應妥善及安全地保管他/她的帳戶登入資訊及 Wi-Fi 的登錄名稱和密碼，以及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香港寬頻和第三方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寬頻）不會對因披露此類資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22. 客戶同意本服務的某些部署或配置可用作協助檢測、測量或避免某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盜竊、火警或入屋盜竊），但香港寬頻不會為客戶使用本服務時產生的相關風險及後果而負責。
23. 對於本服務提供的方法及送達的途徑，香港寬頻保留所有權利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而香港寬頻可在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該方法及途徑。香港寬頻將盡力於有關情況下合理切實可行的期間作出通知。
24. 本服務利用部分或整個公用互聯網及第三者網絡作傳遞話音及其他通訊。香港寬頻將不就客戶於使用本服務可能遇到之私隱問題負上責任。詳細資料請參閱刊載於香港寬頻網頁 www.hkbn.net 的私隱政策。
25. 香港寬頻毋需就客戶或任何第三者因本服務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寬頻服務及/或頻寬速度所受到的任何後果及影響承擔責任。
26. 客戶明白如遇到電力故障或其他香港寬頻無法控制的原因，本服務可能會暫時中斷、延誤或暫時終止而導致無法接通任何電話號碼，惟香港寬頻將盡快恢復提供本服務。香港寬頻不會作出任何對本服務之質素及可用性的保證及不承擔與此等有關之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寬頻對本服務之失效、中斷、延誤或暫時終止所引致之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不負上直接或間接之法律責任。
27. 登記本服務連家居電話服務的客戶知悉及同意 Wi-Fi 連接的穩定性可能會影響通話質量或服務性能。客戶應與他/她的網絡服務供應商確認有關通話上的任何連接問題、限制或有否任何附加費用。香港寬頻將不會對因上述情況而導致之服務故障而負責。
28. 在未經香港寬頻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涉及金錢，客戶不可以在任何情況下轉售、轉讓、轉租本服務或許可第三者使用本服務。香港寬頻保留權利將本特別條款及細則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第三者。香港寬頻將盡力於生效日期之前提供 30 天或在有關情況下合理切實可行的其他期間的通知。
29. 本服務只能作住宅用途。若香港寬頻合理地相信本服務之使用出現非住宅及/或個人客戶之一般正常用量或作商業電話用途，香港寬頻保留即時終止有關本服務計劃的權利。
30. 香港寬頻會對客戶某些特定的網絡資料進行收集和保存，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到網絡的器材及/或裝置的資訊以進行網絡質素及性能的測量。
31. 客戶明白及接受本服務及有關器材只可於香港及服務安裝地址內使用。若客戶將有關器材移至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以使用本服務，客戶須自行承擔有關之風險，包括有關之行為觸犯當地法律的風險。
32. 香港寬頻在處理緊急事故時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就香港警察緊急事故中心或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指定處理緊急事故之機構的要求，向當局提供客戶在香港寬頻登記之個人資料及服務安裝地址。客戶如需更改服務安裝地址，必須以香港寬頻訂明的格式通知香港寬頻更新的服務安裝地址，以便香港寬頻更新有關的客戶紀錄；否則客戶須承擔在發出緊急求救電話時因未能被追查到已更改的服務安裝地址而引致的一切風險。香港寬頻將不對任何因客戶所造成的上述失誤所引致之任何後果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3. 香港寬頻不擔保或不保證本服務於最短合約期內得到持續或不受中斷。客戶接受本服務及有關器材是在其現狀及/或在可供使用的情況下提供予客戶使用。客戶接受本服務之提供須視乎互聯網可靠性而定。

34. 用戶了解並同意，由於環境因素的影響，Wi-Fi 服務的傳輸速度可能會影響本服務的連接速度。這些環境因素包括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手提電話或其他啟用 Wi-Fi 電子設備的功能和配置；以及託管網頁或文件的伺服器功能、設置和連接速度、互聯網的流量狀況、網絡延遲及其他等因素。
35. 有關器材的無線網絡實際覆蓋範圍、速度及信號強度受環境因素影響。
36. 首次設定及網絡配置（包括網絡家居終端裝置之帳戶註冊）時，必須透過本服務之流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為「流動應用程式」）或網頁介面進行。設定完成後，客戶將可控制和設定客戶的家庭裝置。
37. 流動應用程式將會作定期更新。香港寬頻建議客戶將流動應用程式更新至最新版本以獲得最佳功能。流動應用程式可從 Google Play 或 Apple App Store 下載。
38. 流動應用程式或網頁介面並不支援所有流動電話平台或所有瀏覽器，客戶有責任獲取和維護一個兼容的平台以及瀏覽器。如果客戶沒有維護該兼容的瀏覽器和平台，客戶可能無法使用本服務的某些功能，或香港寬頻只能提供有限的支授予客戶。客戶將需對與本服務相關的所有費用負責。
39. 本特別條款及細則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之約束，客戶同意遵守所有有關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不時生效之條款及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